

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笑笑

项 目 负 责 人：杨笑笑

建设单位

电话：18656857299

传真：

邮编：236000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税镇镇邹桥村北

第一部分

竣工 验收 监测 报告 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税镇镇邹桥村北					
主要产品名称	路面砖、路牙石、其他水泥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路面砖 24 万 m ² /a、路沿石 30 万 m/a、其它水泥制品 20 万 m ² /a					
实际生产能力	路面砖 24 万 m ² /a、路沿石 30 万 m/a、其它水泥制品 20 万 m ² /a					
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5.23-2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合肥绿都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396.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8 万元	比例	2.84%
实际总概算	2396.2 万元		环保投资	68 万元	比例	2.8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8.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5）； 9.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 10.《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备案函》（太和县发改委，项目代码：2203-341222-04-01-564810，2022.03.14） 11. 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绿都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2.04）； 12. 关于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太环行审[2022]20 号，2022.04.3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中表 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摘录）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3">标准</th></tr><tr><td rowspan="3">1</td><td colspan="3">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tr><tr><td>生产过程</td><td>生产设备</td><td>颗粒物</td></tr><tr><td>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td><td>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td><td>10mg/m³</td></tr><tr><td rowspan="3">2</td><td colspan="3">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r><tr><td>污染物项目</td><td>限值</td><td>限值含义</td><td>无组织监控排放位置</td></tr><tr><td>颗粒物</td><td>0.5mg/m³</td><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td>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tr></table> （2）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处理。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2。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3）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相关规定。	序号	标准			1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mg/m ³	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监控排放位置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序号	标准																																
1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mg/m ³																														
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监控排放位置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位于太和县税镇镇邹桥村北。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太和县发改委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203-341222-04-01-564810；2022 年 4 月合肥绿都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30 日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太环行审[2022]20 号“关于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该报告表予以审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3 栋，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用于原料的储存及产品的生产）、成品库房 3000 平方米、办公室 400 平方米及其它辅助用房 1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厂内道路、给排水、变配电及环保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已建成 3 栋生产车间及仓库、办公等，安装调试完成路面砖、路牙石等水泥制品生产线，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作同时完工。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项目组成

具体内容组成见表 3。

表 4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及内容		规划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 栋生产车间, 1#车间面积 2400 平方米, 2#车间面积 1000 平方米, 3#车间面积 600 平方米, 布置 2 台制砖机及 3 台搅拌机等生产设备。	3 栋生产车间, 1#车间面积 2400 平方米, 2#车间面积 1000 平方米, 3#车间面积 600 平方米, 布置 2 台制砖机及 3 台搅拌机等生产设备	一致
辅助工程	生活区		位于厂区北侧,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 能够满足正常办公生活需要	位于厂区西北侧, 面积约 100 平方, 用于人员办公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车间和 2#车间内西侧, 总建筑面积 1000m ² , 用于储存细石子、砂子、石子	位于 2#、3#车间内, 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封闭结构, 用于原料堆放	一致
	水泥筒仓		设置 2 个 100T 水泥筒仓, 用于储存水泥	设置 2 个 100T 水泥筒仓, 用于储存水泥	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的西侧, 2 栋 1 层, 地面硬化, 占地面积 3000m ² 用于储存路面砖、路沿石以及其它水泥制品	成品堆放区位于厂区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用于产品堆放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用电量 100 万 kWh/a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供水		由太和县税镇镇统一供应自来水	由太和县税镇镇统一供应自来水	一致
	排水		初期雨水经厂内雨水沟汇入厂内三级沉淀池沉淀; 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预处理, 污水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水质标准, 由三堂镇玉皇村委会负责清理并用于农田灌溉;	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设置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处理, 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 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	一致
			本设置 1 座 150m ³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 不外排	初期雨水池暂未建设	暂未建设
			项目设 1 座 35m ³ 沉淀池, 清洗、地面、道路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车辆冲洗水设置三级沉淀池, 处理后循环使用	一致
	废气处理	上料拌料粉尘	项目生产(路面砖)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生产(路沿石、其它水泥制品)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2 处上料、拌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分别进入各自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经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无组织粉尘	采取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封闭, 地面硬化、车间水喷淋,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的传送带, 厂区洒水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粉料筒	水泥筒仓自带除尘器; 厂区地面硬化, 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并设置 2 台雾炮机,	一致

			仓排气孔安装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		设置一座固废库，用于固体废物暂存	一致
	生活垃圾等	设置分类收集垃圾桶，委托园区内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危险废物	在厂区西北侧设置 10m ²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脱模剂废桶、废机油以及含油抹布均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内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用于脱模剂废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危险废物的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	生产厂房隔声；安装减震降噪措施；加强管理		生产设备布置于厂房内，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	一致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产品方案：

表 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产品产能	验收实际产能
路面砖	24 万平方米/年	24 万平方米/年
路牙石	30 万米/年	30 万米/年
其他水泥制品	20 万平方米/年	20 万平方米/年

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5。

表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耗量	实际耗量	
				2022.05.27	2022.05.23
1	水泥	吨	12161	34	35
2	砂子	吨	8208	23	23.5
3	石子	吨	49505	140	145
4	颜料	吨	76	0.2	0.21
5	脱模剂	吨	0.8	0.002	0.002
6	白色水泥	吨	8	0.02	0.02
7	水	吨	7380	/	
8	电	万度	60	/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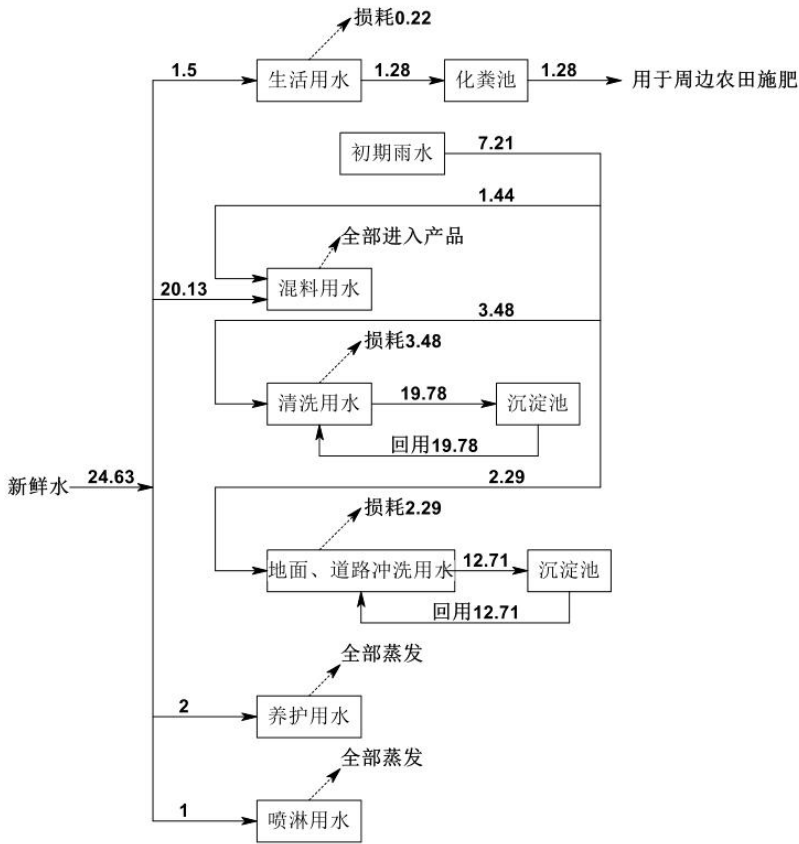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路面石、其他水泥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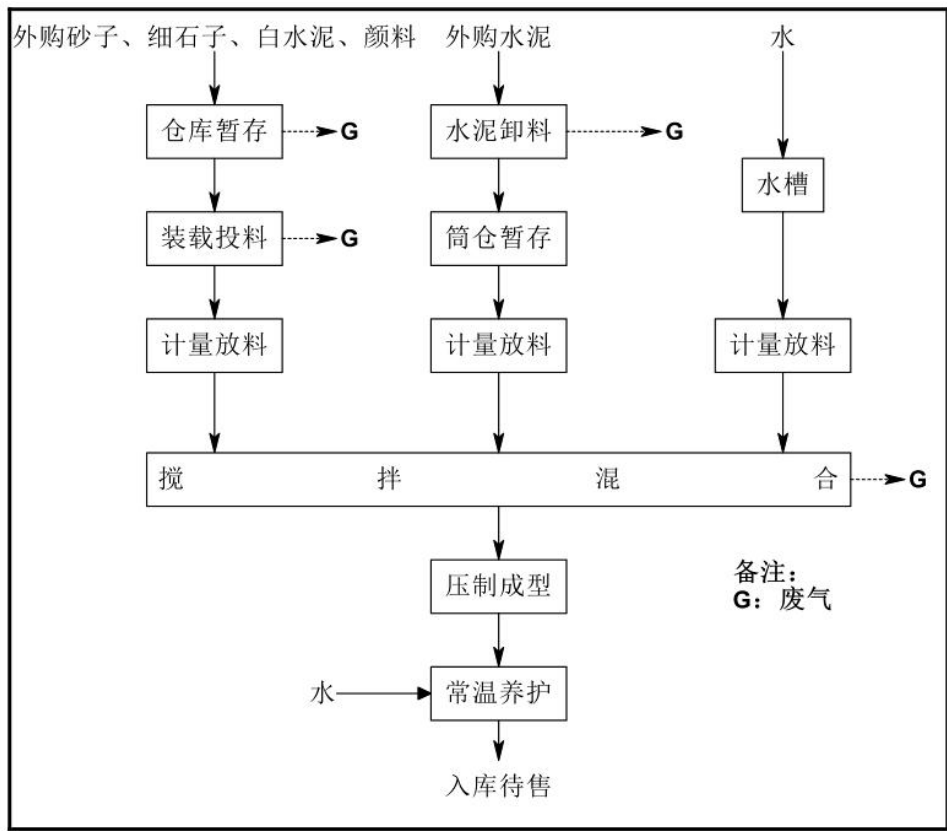


图 2 路面石、其他水泥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备料

项目所用水泥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厂，通过罐车自带设备产生的压缩空气将水泥通过管道送入生产车间的水泥筒仓，整个输送过程全部在封闭的管道中完成；砂子、细石子、白水泥、颜料（其中白水泥、颜料只作为路面砖的原辅材料，主要作用是给路面砖进行上色）均为外购，均在密闭骨料库内储存。

（2）计量配料、搅拌

各物料按照比例进行加料，砂子、细石子、白水泥、颜料通过铲车运送至车间内加料间的料仓内。配料仓下部安装有自动计量系统，砂子、细石子、白水泥、颜料经过计量后由密闭的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预加料斗，然后预加料斗经提升机将骨料送入搅拌机；水泥粉料由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粉料秤斗进行计量后，利用重力从秤斗底部进入搅拌机；水由水泵从储水罐内定量抽至搅拌机；配好后的物

料在搅拌机内进行搅拌。

(3) 成型

搅拌均匀的物料进入制砖机料斗后,由砌块成型机一次性在模具内压制成型,模具下方采用托板承接,成型后的砖脱膜后(不需要使用脱模剂),在养护区进行约 4-6 天的室内常温养护(项目采用常温养护、不需要蒸汽),然后,移至室外养护,室外养护过程中加入一定的水,然后码垛至成品区出售。

2、路沿石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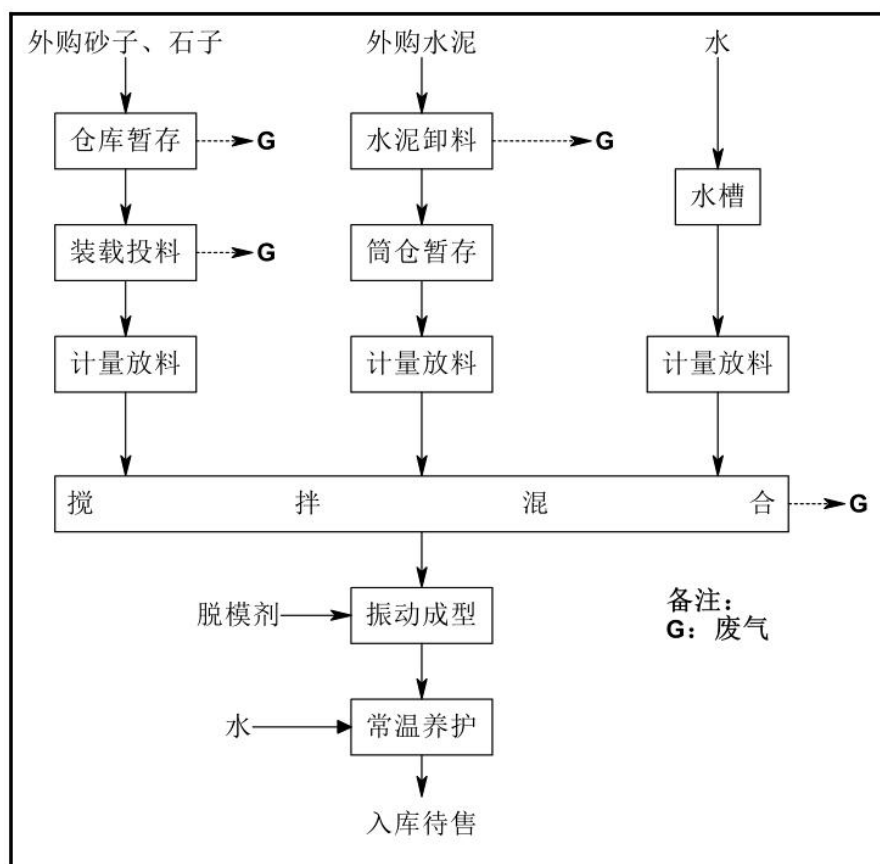


图3 路沿石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备料

项目所用水泥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厂,通过罐车自带设备产生的压缩空气将水泥通过管道送入生产车间的水泥筒仓,整个输送过程全部在封闭的管道中完成;砂子、石子均为外购,均在密闭骨料库内储存。

(2) 计量配料、搅拌

各物料按照比例进行加料,砂子、石子通过铲车运送至车间内加料间的料仓内。配料仓下部安装有自动计量系统,砂子、石子经过计量后由密闭的皮带输送机输

送至预加料斗，然后预加料斗经提升机将骨料送入搅拌机；水泥粉料由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粉料秤斗进行计量后，利用重力从秤斗底部进入搅拌机；水由水泵从储水罐内定量抽至搅拌机；配好后的物料在搅拌机内进行搅拌。

（3）成型

根据产品要求，选择合适的模具，在模具上面喷上脱模剂（本项目脱模剂的主要成分为甲基硅油乳液、改性硅油乳液，属于不易挥发的物质），然后将配好的物料摊铺注入模具。将模具中物料在模具中通过震动平台振动混匀密实成型，然后，在养护区进行约 2-3 天的室内常温养护（项目采用常温养护、不需要蒸汽），然后，移至室外养护，室外养护过程中加入一定的水，然后码垛至成品区出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该新建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噪声、固废及办公生活废水：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清洗废水、地面、道路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清洗、地面冲洗，不外排。

表 6 项目废水产排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
来源	地面、车辆冲洗等	员工生活
污染物种类	SS	COD、BOD、SS、氨氮
治理设施	三级沉淀池	化粪池
排放去向	回用于冲洗	清掏用作农田灌溉

2 、废气

项目在投料、拌料等工序会产生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共设置 2 套，处理后经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水泥筒仓粉尘经设备自带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原料库及物料装卸工序会产生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原料库封闭并设置喷淋装置。为减少场地内风力扬尘，项目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处理。

表 7 废气产排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粉尘	
来源	投料、拌料等工序	物料库房、装卸物料等工序
废气种类	粉尘	粉尘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2 套）	/
工艺	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封闭库房、顶部设置雾化喷淋、洒水抑尘
设计指标	99%	/
排气筒参数	高度 15m	/
排放去向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
监测点设施及开孔情况	布袋除尘器进出口设置监测点	无组织监控点
浓度标准	10mg/m ³	0.5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装载机、制砖机、运输车辆、空压机、水泵、除尘器、风机等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80~105B（A），通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

表 8 噪声源强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搅拌机、制砖机、空压机、铲车、水泵等
源强	80~105
位置	厂房内
运行方式	昼间连续产生
治理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座

4、固废

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泥砂、脱模剂废桶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沉渣外售用于垫路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做原料；脱模剂废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收集后危废库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验收期间暂未产生。

表 9 项目固废产排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41.6t/a	外售用于垫路综合利用
3	不合格产品		34.38	外售综合利用
4	收集粉尘		49.98t/a	收集后用作产品
5	脱模剂废桶	危险废物	0.008t/a	危废库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润滑油		0.3t/a	
7	含油抹布		0.1t/a	



封闭式车间及封闭筒仓



投料口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



厂区雾炮抑尘设施



产品堆放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骨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厂区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粉料筒仓呼吸口产生的粉尘，骨料卸入上料仓产生的粉尘，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骨料卸入配料仓粉尘、搅拌粉尘（路面砖）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骨料卸入上料仓、搅拌产生的粉尘（路面砖）有组织收集效率可达到 90%，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到 99%，经处理后以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89mg/m³，因此本项目骨料卸入上料仓、搅拌产生的粉尘（路面砖）经评价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骨料卸入配料仓粉尘、搅拌粉尘（路沿石和其它水泥制品）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骨料卸入上料仓、搅拌产生的粉尘（路沿石和其它水泥制品）有组织收集效率可达到 90%，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到 99%，经处理后以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18mg/m³，因此本项目骨料卸入上料仓、搅拌产生的粉尘（路沿石和其它水泥制品）经评价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其他无组织粉尘

根据上文分析，其他无组织粉尘采用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封闭，地面硬化、车间喷淋降尘，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的传送带，厂区洒水抑尘，粉料筒仓排气孔安装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对呼吸粉尘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项目地面、车

辆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3）噪声

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内运输车辆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 ①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安装减震基座，整体封闭；
- ②厂房整体采取全封闭，安装隔声门窗；
- ③风机安装在厂房内部，设置隔声罩。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泥砂、脱模剂废桶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做原料；沉淀池沉渣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脱模剂废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危废库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的环境无影响。

（二）环评批复内容

一、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合肥绿都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内容和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太和县税镇镇邹桥村北，总投资 2396.2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68 万元，设计总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3 栋，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用于原料的储存及产品的生产）、成品库房 3000 平方米、办公室 400 平方米及其它辅助用房 100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围墙、绿化及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系统、环境保护设施等公用辅助设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治理。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设置 1 座 150m³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处理，不得外排。

2、废气治理。本项目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封闭，地面硬化、车间采取水喷淋抑尘，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的传送带，厂区洒水抑尘等措施；粉料筒仓排气孔安装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本项目生产（路面砖）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路沿石、其它水泥制品）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治理。工程建设应采取低噪声设备；原料、产品运输路线按《报告表》要求避开环境敏感点；对营运期各类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最大限度降低噪声排放。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

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

5、根据《报告表》，项目宜设置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保留和新建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6、加强清洁生产，不断降低物耗能耗及污染物的产生水平。

7、项目营运期应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

8、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更改和停用，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要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经阜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定，其中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49t/a。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你公司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日常环境监察工作由太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

七、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建设项目须符合规划选址及土地利用性质后方可实施。以上审批意见仅限于本《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91—2017）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表 10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BT25S AHHK NO.56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修改单）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AHHK NO.65-7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 NO.11-1	-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内容如下：对该项目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通过对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各类污染物排放的是否达到国家标准，考查该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1、有组织废气监测

通过对该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废气的监测，了解其通过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是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1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在 1#、2#布袋除尘器进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1.2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为颗粒物，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通过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了解其通过无组织方式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是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1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在厂界 10 米范围浓度最高点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共计 4 个监测点位。

2.2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为颗粒物，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同时记录气象参数。

3、厂界噪声监测

3.1 监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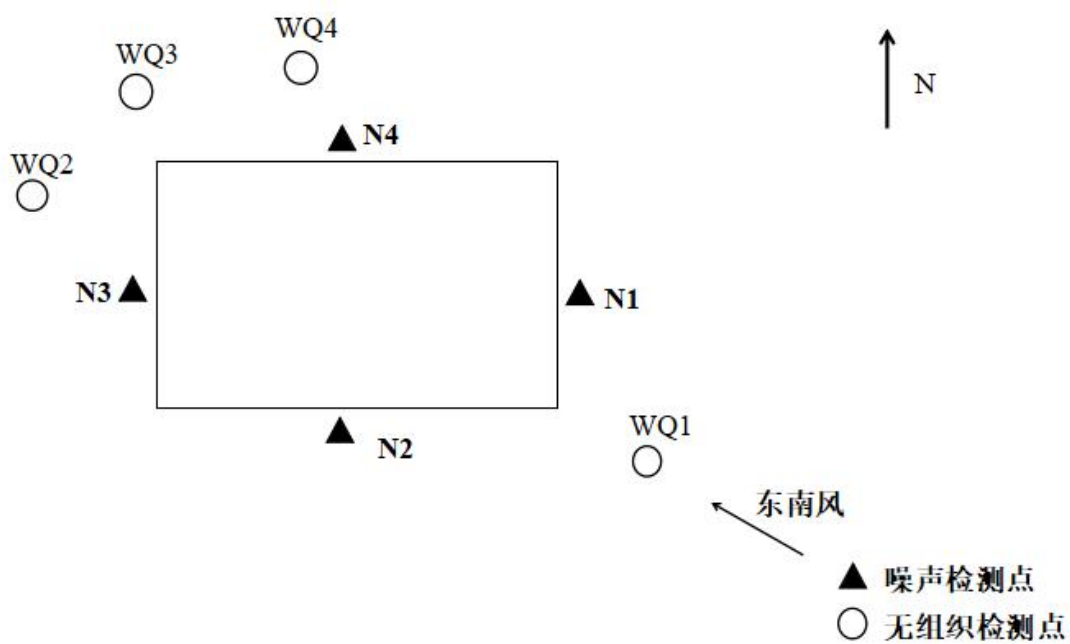
通过对厂界噪声的监测，了解厂界噪声是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相应标准。

3.2 监测点位

根据建设项目位置情况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声学环境影响评价和预测，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即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3.3 监测项目及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运行稳定,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11 项目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记录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5.23	路面砖	800m ² /天	680m ²	85%
2022.05.24		(24 万 m ² /年)	690m ²	86.2%
2022.05.23	路沿石	1000m/天	850m	85%
2022.05.24		(30 万 m/年)	880m	88.8%
2022.05.23	其他水泥制品	666.7m ² /天	560m ²	84%
2022.05.24		(20 万 m ² /年)	575m ²	86.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员工不在厂区食宿,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不具备采样条件。

2、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12 1# 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除尘器排气筒 处理设施进口	2022.05.23	1	70.3	0.593
		2	72.9	0.618
		3	67.1	0.565
	2022.05.24	1	68.6	0.569
		2	71.5	0.600
		3	73.3	0.619

表 13 1# 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颗粒物		
1#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2022.05.23	1	6.6	0.073	90.6%
		2	6.3	0.070	91.3%
		3	5.8	0.065	91.3%
	2022.05.24	1	5.9	0.066	91.4%
		2	6.2	0.069	91.3%
		3	6.3	0.071	91.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10	/	-

监测结果表明: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6mg/m³; 颗粒物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 表 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

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根据进出口浓度核算，颗粒物处理设施平均处理效率为 91.2%。

表 14 2# 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除尘器排气筒 处理设施进口	2022.05.23	1	84.3	0.696
		2	80.2	0.657
		3	74.5	0.626
	2022.05.24	1	80.6	0.662
		2	83.2	0.686
		3	70.5	0.588

表 15 2# 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出口）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颗粒物		
2#除尘 器排 气 筒 出 口	2022.05.23	1	8.6	0.088	89.8%
		2	7.5	0.075	90.6%
		3	7.1	0.072	90.4%
	2022.05.24	1	7.4	0.075	90.8%
		2	8.2	0.083	90.1%
		3	8.5	0.087	87.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10	/	-

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mg/m³；颗粒物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根据进出口浓度核算，颗粒物处理设施平均处理效率为 89.9%。

3、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16，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相关要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即下风向的实测值减去上风向的参照值，结果见表 17，无组织排放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表见表 18。

表 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参照点	2022.05.23	0.11	0.123	0.112	0.115
	下风向 1#		0.162	0.141	0.148	0.152

	下风向 2#		0.229	0.242	0.243	0.229
	下风向 3#		0.158	0.167	0.153	0.151
	参照点	2022.05.24	0.119	0.108	0.127	0.113
	下风向 1#		0.155	0.163	0.158	0.149
	下风向 2#		0.193	0.213	0.23	0.228
	下风向 3#		0.158	0.153	0.142	0.149

注：根据风向，及时调整监测点位。

表 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评价 标	达 标 情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最 大 值		
TSP	2022.05.23	第一次	0.052	0.119	0.047	0.131	0.5	达标
		第二次	0.018	0.119	0.044			
		第三次	0.036	0.131	0.031			
		第四次	0.037	0.114	0.036			
	2022.05.24	第一次	0.036	0.074	0.039	0.115	0.5	达标
		第二次	0.055	0.105	0.045			
		第三次	0.031	0.103	0.015			
		第四次	0.036	0.115	0.036			

根据表 17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最大值为 0.131mg/m³，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8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RH）
2022.05.23	08:03	21.9	晴	100.97	东南	2.3	54.3
	09:14	25.4	晴	100.74	东南	2.2	52.1
	10:21	29.3	晴	100.61	东南	2.2	50.4
	11:59	29.8	晴	100.60	东南	2.1	50.1
2022.05.24	08:37	22.3	晴	100.91	东南	2.1	62.1
	09:42	25.7	晴	100.72	东南	2.0	60.4
	10:51	28.4	晴	100.69	东南	2.0	57.8
	12:20	29.1	晴	100.63	东南	2.2	56.6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19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和评价 单位: dB(A)

监测 时间	位置	测量值 L_{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2.05.23	东厂界	57	60	达标
	南厂界	55		达标
	西厂界	55		达标
	北厂界	59		达标
2022.05.24	东厂界	57		达标
	南厂界	53		达标
	西厂界	55		达标
	北厂界	56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见表 20。

表 2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	运行时间	排放量	批复总量	达标情况
颗粒物	1#排气筒	0.073kg/h	2400h/a	0.3864t/a	0.49t/a	达标
	2#排气筒	0.088kg/h				

表 21 项目三同时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生产（路面砖）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路沿石、其它水泥制品）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生产（路面砖）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路沿石、其它水泥制品）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共设置 2 套粉尘收集处理装置；路面砖、路沿石、其他水泥制品上料、拌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分别进入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厂区无组织	采取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封闭，地面硬化、车间水喷淋，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的传送带，厂区洒水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粉料筒仓排气孔安装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项目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封闭，地面硬化、车间采取水喷淋抑尘，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的传送带，厂区洒水抑尘等措施；粉料筒仓排气孔安装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水泥筒仓自带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并设置 2 台雾炮机。
废水	冲洗废水	项目设置三级沉淀池，清洗、地面、道路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设置 1 座 150m ³ 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处理，不得外排	项目设置由三级沉淀池，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田灌溉。
噪声	设备噪声	①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安装减震基座，整体封闭；②厂房整体采取全封闭，安装隔声门窗；③风机安装在厂房内部，设置隔声罩。 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工程建设应采取低噪声设备；原料、产品运输路线按《报告表》要求避开环境敏感点；对营运期各类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最大限度降低噪声排放。 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原料运输路线避开敏感点。
固废	粉尘、废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	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

	包装、生活垃圾	理；沉淀池沉渣外售用于垫路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做原料；脱模剂废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收集后危废库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	理；沉淀池沉渣外售用于垫路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做原料；脱模剂废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收集后危废库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设置一座 1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
防护距离	/	/	项目宜设置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保留和新建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项目 2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总量指标		项目要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经阜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定，其中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49t/a		根据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3864t/a，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排污许可		项目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41222MA2NW1GN9G001W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基本上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1#、2#排气筒废气颗粒物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从监测结果看：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级标准。

（3）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作原料；沉淀池沉渣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脱模剂废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收集后危废库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设置一座 1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项目固废处置措施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4）总量核算

根据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3864t/a，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综上所述，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物料库封闭管理，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41222-04-01-564810			建设地点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税 镇镇邹桥村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5.813494/ 33.306066			
	设计生产能力	路面砖 24 万 m²/a、路沿石 30 万 m/a、其它 水泥制品 20 万 m²/a				实际生产能力			路面砖 24 万 m²/a、路沿石 30 万 m/a、其它水泥制品 20 万 m²/a			环评单位		合肥绿都环境工程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太环行审函[2022]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5				竣工日期			2022.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3.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222MA2NW1GN 9G001W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8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96.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			所占比例（%）		2.8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96.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			所占比例（%）		2.8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22MA2NW1GN9G			验收时间		2022.05.23-05.24			
污染物排 放达标与 总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烟尘																
	颗粒物		8.6	10			0.3864	0.4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 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太环行审〔2022〕20 号

签发人：高铜涛

关于《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合肥绿都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内容和结论。项目在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太和县税镇镇邹桥村北，总投资 2396.2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68 万元，设计总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3 栋，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用于原料的储存及产品的生产）、成品库房 3000 平方米、办公室 400 平方米及其它辅助用房 100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围墙、绿化及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系统、环境保护设施等公用辅助设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治理。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设置 1 座 150m³ 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处理，不得外排。

2、废气治理。本项目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封闭，地面

硬化、车间采取水喷淋抑尘，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的传送带，厂区洒水抑尘等措施；粉料筒仓排气孔安装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本项目生产（路面砖）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路沿石、其它水泥制品）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治理。工程建设应采取低噪声设备；原料、产品运输路线按《报告表》要求避开环境敏感点；对营运期各类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最大限度降低噪声排放。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文中的有关规定。

5、根据《报告表》，项目宜设置环境保护距离，环境

防护距离内不得保留和新建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6、加强清洁生产，不断降低物耗能耗及污染物的产生水平。

7、项目营运期应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

8、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更改和停用，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要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经阜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定，其中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49t/a。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你公司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日常环境监察工作由太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

七、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建设项目须符合规划选址及土地利用性质后方可实施。以上审批意见仅限于本《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若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太和县人民政府，税镇镇人民政府，太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合肥绿都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3 立项文件

太和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24万m ² 路面砖、30万m ² 路沿石及20万m ² 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41222-04-01-423306	
项目法人	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222MA2NW1GN9G				
建设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_太和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项目详细地址	太和县税镇镇邹桥村北				
建设规模及内容	1、本项目计划租赁14000平方米(合21亩),设计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其中:大棚10000平方米(用于原料的储存及生产车间)、成品库房3000平方米、办公室900平方米、职工生活及其它辅助用房1100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围墙、绿化及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系统、环境保护设施等公用辅助设施;并硬化原料及成品堆场,并做防渗处理。2、本项目购进技术先进的生产设施设备,并配备先进的电脑控制系统,高科技含量的质量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套建造散装水泥罐2座。				
年新增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24万m ² 路面砖、30万m ² 路沿石及20万m ² 其它水泥制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万元)	2396.2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343.3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备注	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22MA2NW1GN9G(1—1)	
名 称	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太和县税镇镇邹桥村北
法定代表人	杨飞飞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8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8月02日至2037年08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水泥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5月 11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关于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未批先建” 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情况说明

经我局环境监察人员孙天峰、段丽二位同志调查，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太和县税镇镇邹桥行政村邹家平窑厂西侧，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文件，擅自建设一栋建筑物，两个料仓已安装生产设备，尚未投入生产。经对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主任杨笑笑进行询问得知：该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开始动土，2017 年 4 月上旬已经建成生产车间一栋料仓两栋，2017 年 7 月底全部建成。至今未正式投产。安徽太和县税镇镇人民政府和邹桥村委会对该情况予以证实。

鉴于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停止建设已超过两年，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第四条裁量规则；第十三款裁量的特殊情形和基准的适用；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3）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6 排污登记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222MA2NW1GN9G001W

排污单位名称：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税镇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22MA2NW1GN9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我公司“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脱模剂废桶、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产生；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危险废物，我公司承诺：以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

特此承诺！

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28 日



附件 8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时间	产品名称	生产量	备注
2022.05.23	路面砖	680 平方米	
2022.05.24		690 平方米	
2022.05.23	路沿石	850 米	
2022.05.24		880 米	
2022.05.23	其他水泥制品	560 平方米	
2022.05.24		575 平方米	

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28 日



附件 9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环科字 20220531-09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 托 方 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31 日



发布日期: 2022.05.31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0551-65797127

传真：0551-65797126

网址：www.ahhuanke.com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太和县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
	噪声检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_{eq})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 合
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5.31

2、检测方法 & 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BT25S AHHK NO.56	$1 \times 10^{-3} \text{mg/m}^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BT25S AHHK NO.56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AHHK NO.65-1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 NO.11-1	-

3、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RH)
2022.05.23	08:03	21.9	晴	101.0	东南	2.3	54.3
	09:14	25.4	晴	100.7	东南	2.2	52.1
	10:21	29.3	晴	100.6	东南	2.2	50.4
	11:59	29.8	晴	100.6	东南	2.1	50.1
2022.05.24	08:37	22.3	晴	100.9	东南	2.1	62.1
	09:42	25.7	晴	100.7	东南	2.0	60.4
	10:51	28.4	晴	100.7	东南	2.0	57.8
	12:20	29.1	晴	100.6	东南	2.2	56.6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日期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2.05.23	0.110	0.162	0.229	0.158
			0.123	0.141	0.242	0.167
			0.112	0.148	0.243	0.153
			0.115	0.152	0.229	0.151
		2022.05.24	0.119	0.155	0.193	0.158
			0.108	0.163	0.213	0.153
			0.127	0.158	0.230	0.142
			0.113	0.149	0.228	0.149

3.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2-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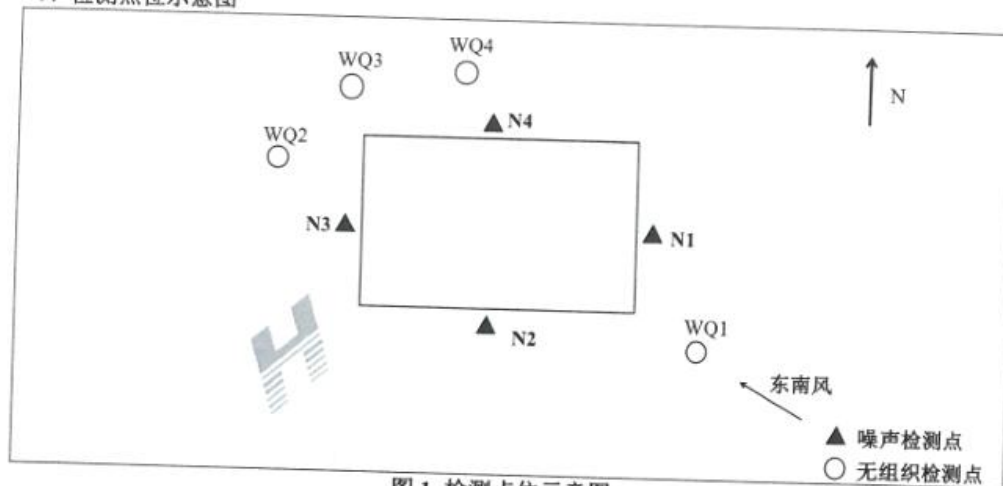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L _{eq}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05.23	2022.05.24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57	57
N2	南厂界	55	53
N3	西厂界	55	55
N4	北厂界	59	56

3.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1#排气筒进口)	2022.05.23	颗粒物	8440	31.4	70.3	0.593
			8484	31.4	72.9	0.618
			8423	31.4	67.1	0.565
	2022.05.24	颗粒物	8298	32.1	68.6	0.569
			8397	32.1	71.5	0.600
			8442	31.9	73.3	0.619
YQ2 (1#排气筒出口)	2022.05.23	颗粒物	11050	34.6	6.6	0.073
			11130	34.8	6.3	0.070
			11156	34.6	5.8	0.065
	2022.05.24	颗粒物	11103	35.1	5.9	0.066
			11180	35.6	6.2	0.069
			11199	35.4	6.3	0.071
YQ3 (2#排气筒进口)	2022.05.23	颗粒物	8254	33.4	84.3	0.696
			8189	33.6	80.2	0.657
			8396	33.4	74.5	0.626
	2022.05.24	颗粒物	8209	34.6	80.6	0.662
			8249	34.5	83.2	0.686
			8345	34.5	70.5	0.588
YQ4 (2#排气筒出口)	2022.05.23	颗粒物	10254	35.2	8.6	0.088
			10021	35.4	7.5	0.075
			10091	35.1	7.1	0.072
	2022.05.24	颗粒物	10155	36.5	7.4	0.075
			10066	36.9	8.2	0.083
			10220	36.8	8.5	0.087

4、检测点位示意图



5、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人: 孙良胜

校核人: 张杰

签发人: 邓娟伟

签名: 孙良胜

签名: 张杰

签名: 邓娟伟

日期: 2022.5.31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5 日，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在阜阳市太和县组织召开《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与会人员查看了项目现场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位于位于太和县税镇镇邹桥村北；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3 栋，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成品库房 3000 平方米、办公室 400 平方米及其它辅助用房 1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厂内道路、给排水、变配电及环保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太和县发改委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203-341222-04-01-564810；2022 年 4 月合肥绿都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30 日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太环行审[2022]20

号“关于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该报告表予以审批。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7 月建成建成 3 栋生产车间及仓库、办公等，2022 年 05 月安装调试完成路面砖、路牙石等水泥制品生产线，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作同时完工。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239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清洗废水、地面、道路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清洗、地面冲洗，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在投料、拌料等工序会产生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共设置 2 套，处理后经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水泥筒仓粉尘经设备自带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原料库封闭并设置喷淋装置。为减少场地内

（此处有红色印章，内容为“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风力扬尘，项目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处理，并配备洒水车、雾炮机等抑尘措施。

（三）噪声

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装载机、制砖机、运输车辆、空压机、水泵、除尘器、风机等设备所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沉渣外售用于垫路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做原料；脱模剂废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收集后危废库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厂区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除尘器排气筒废气颗粒物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两日昼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沉渣外售用于垫路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做原料;脱模剂废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收集后危废库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验收期间暂未产生。

5、总量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3864t/a,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颗粒物 0.49t/a)。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4万平方米路面砖、30万米路沿石及20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物料库封闭管理,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 2、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5日



第三部分

其他
需要
说明
的事
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已将工程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其中。工程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均由专业的污染治理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在工程实际建设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中，环保工程由专业的环保技术公司进行施工，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说明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5 月启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提供阶段性竣工验收废气、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报告。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与 2022 年 6 月完成，2022 年 6 月 5 日，由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在阜阳市太和县对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经审核资料、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认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总体由项目法人负责；并制定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制度》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巡检，并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清扫、检修，确保完好率 100%；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及时消除设备缺陷和隐患，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出现故障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3	《环保培训教育制度》	公司安环部负责对各单位和部门的环保教育培训工作，并实施指导、检查和监督；每年初公司制订环保教育培训年度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实施。不断了解职工对环保工作的需求，每半年总结一次，根据汇总结果及时修改培训计划
4	《奖惩制度》	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浪费资源者实行惩罚。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常规监测委托专业检测公司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